

Column

■知无不言

中国电价样本：
越限越尴尬

行政性限价，要么导致短缺，要么形成低效和严重浪费。人为贬低商品的价值，不是供给者退出，就是需求者不珍惜。无论是哪种情况，对市场经济的均衡运行，都是破坏性的。中国行政机构对电价的管制，可说是这种破坏性的典型体现。

既然是一种市场化的私人行为，一切自然以价格变动为风向标。而真正的市场价格，不仅由成本决定，还取决于供求关系。正因如此，行政力量不管出于何种“善意”考虑去控制电价，到头来，却没有哪一次不变成“恶果”的。

处于快速工业化和体制转轨中的中国，电价是被行政力量管制的突出例证。电价长期被低估降低了整个国民经济用电成本，导致了需求的超常速增长，尤其是鼓励了高耗能高排放以及重大浪费。而行政性垄断越长，既得利益集团实力越大，对改革的阻碍也就越大。电力部门因此也为公共舆论多年诟病。特别是，大量高效率民营资本难以进入电力生产与输变电行业，而国有垄断下的电力设施，不仅运转效率低，还普遍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在今年早春的雪灾中，这一点暴露的够充分了。

更成问题的是，由于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低以及多年来市场化取向改革的努力，使得对煤“限价”的行政管制只能是纸上谈兵。所以，人们发现，尽管政府“限价”文件至少在今年就已发布了两次，但实际情况是：“计划煤”根本无“计划”，极低的合同履约率使其形同虚设；有钱买不到煤，电厂采购人员满世界跑，也难以扭转电厂频频告急和停业的宿命；煤炭供给减少；“煤贩子”活跃，但他们是一批按市场行情出价并有网络的中间商，因才能够绕开“行政价格”找到煤。

行政性限价，要么导致短缺，要么形成低效和严重浪费。人为贬低商品的价值，不是供给者退出，就是需求者不珍惜。无论是哪种情况，对市场经济的均衡运行，都是破坏性的。中国行政机构对电价的管制，可说是这种破坏性的典型体现。

实际上，任何形式的价格管制都只是一厢情愿，不可能成功。这一道理早已深入人心，成了一种经济常识。但令人迷惑的是，在一片反对价格管制的公共舆论声中，为什么行政机构却一如既往地热心于“限价”，还能形成公共决策？这恐怕是需要人们认真对待和分析的。在我看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政府机构仍然未能摆正同市场的关系。将行政力量凌驾于市场之上，即使不能将此界定为传统的“父爱主义”——理所当然地以为可以不分情况地过问、关心和干预一切，也是一种家长式威权意识。

二是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仍缺乏明确授权和有效监督，这突显了政府机构改革的严重滞后。尽管在诸如价格调整这样的事情上，已经多“听证会”，但仍不免流于形式，远不是公共政策的应有决策机制。况且，价格调整根本就不是行政机构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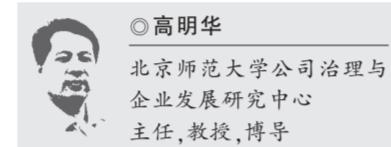
三是，专司价格行政管理机构的存在。从中央到地方，这一行政机构层层存在的本身，就是价格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最大障碍。

四是，高度国有垄断产业的存在，既为价格管制提供了行政上的借口和方便，也是强有力的支持力量。高度国有垄断下，不论是什么产业和企业，本质上同属行政序列，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也就同属产品供给主体。既然是主体，自然就对产品有定价权和调价权——价格管制。对此，行政机构理直气壮，似乎不如此，就是失职。而既得利益团体把持的国有垄断产业和企业，也完全是从个体和小团体利益出发，在需要时，便强烈要求和支持价格管制，特别是对投人品的价格管制，以减低成本，并掩盖经营管理的



■一叶知秋

中国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困境



◎高明华
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
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博导

无能和效率低下，或者确保既得利益。这种来自利益团体的影响和压力，在行政政策出台过程中决不可忽视。

五是，政府财政实力的大幅增强，特别是不受社会约束和监督的财政支出决策，为政府随意实施价格管制提供了物质基础。因为，财政补贴工具的随意使用，成了实施价格管制的支撑性力量。

然而，殊不知，只要是市场经济，政府便只是市场的拾遗补缺者。看家护院者怎么可以凌驾于主人之上呢？“宏观调控”也只是政府对本身行为的检点和调控而已。最主要的是，作为现代信用货币发行权和财政收支的主体，政府应重点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作为工具，来增减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经济行为，以此来影响私人市场行为。其他任务，则完成是根据法律，担负起监督市场主体行为合法性的责任。至于价格，因为是市场自由交换的结果，就更不是政府管理的事。否则，正如人们看到的，政府行政力量越掺和，越想主导，就越导致价格机制扭曲，也就越是麻烦，只能是“狸猫换太子”的恶性循环。

因此，如果人们不想陷入没有电或缺电的恐慌中，就应形成更加强大的社会力量，更加快速并切实推动国有垄断产业和企业的改革，重点打破行政性垄断，放开对本土民营资本的种种限制；敦促建立政府财政收支决策的公共参与和监督体制的改革，抑制财政收支的随意性；在加强对市场主体行为合法性的监管的同时，考虑取消那些专门价格管理的行政机构。可能只有在这一过程中，才能加快价格机制的市场化进展，减少乃至最终消除价格管制行为。

事实上，任何形式的价格管制都只是一厢情愿，不可能成功。这一道理早已深入人心，成了一种经济常识。但令人迷惑的是，在一片反对价格管制的公共舆论声中，为什么行政机构却一如既往地热心于“限价”，还能形成公共决策？这恐怕是需要人们认真对待和分析的。在我看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政府机构仍然未能摆正同市场的关系。将行政力量凌驾于市场之上，即使不能将此界定为传统的“父爱主义”——理所当然地以为可以不分情况地过问、关心和干预一切，也是一种家长式威权意识。

二是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仍缺乏明确授权和有效监督，这突显了政府机构改革的严重滞后。尽管在诸如价格调整这样的事情上，已经多“听证会”，但仍不免流于形式，远不是公共政策的应有决策机制。况且，价格调整根本就不是行政机构的事。

三是，专司价格行政管理机构的存在。从中央到地方，这一行政机构层层存在的本身，就是价格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最大障碍。

四是，高度国有垄断产业的存在，既为价格管制提供了行政上的借口和方便，也是强有力的支持力量。高度国有垄断下，不论是什么产业和企业，本质上同属行政序列，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也就同属产品供给主体。既然是主体，自然就对产品有定价权和调价权——价格管制。对此，行政机构理直气壮，似乎不如此，就是失职。而既得利益团体把持的国有垄断产业和企业，也完全是从个体和小团体利益出发，在需要时，便强烈要求和支持价格管制，特别是对投人品的价格管制，以减低成本，并掩盖经营管理的

时训练时的比较高的水平。

我国运动员的培养半个多世纪来一直沿袭举国体制，运动员人力资本是国家、运动员家庭和自身共同投资形成的，其中国家投资占绝对多数，甚至是国家全额投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无疑基本上属于国家，换句话说，属于全体纳税人。由于一枚奥运金牌的成本几乎是一个天文数字，所以任何人在获得冠军后表示“感谢全国人民”并不是一句空话。尽管运动员人力资本的形成也凝聚了运动员家庭的投入、自身的天赋，以及个人艰苦卓绝的努力，但相对于国家的巨额投入来说，是微不足道的。由于我国还属于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还不高，即使一个人很有运动天赋，本人非常努力，如果没有国家的投入，他也不可能成为优秀运动员，更成不了世界冠军。即使一个人有财力，也很有运动天赋，但由于必须进入国家投资的国家队，才有机会参加国际赛事，所以在没有国家投入的情况下，这些被动接受国家投资的意味）即不能进入国家队的情况下，他同样很难成为优秀运动员。在这种举国培养体制下，一个优秀运动员在参加国际比赛时，背负着巨大的压力，没有一定的心理素质，可能根本承受不了，让他们保持一直“平常心”，实在有些勉为其难。尽管有动力，觉得取得不了好的成绩，对不起全国人民，但由于难以承受巨大压力，总是难以发挥出最佳水平。恐怕这就是我国在选拔运动员参加国家大赛时，不仅重视运动员的成绩，更重视他们的心灵素质的原因吧，甚至后者更重要。这与美国等国家基本凭成绩选拔的机制有很大不同。

由于我国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主要由国家投资形成，同时也有家庭的投入和个人的付出，加之运动员人力资本具有投资的高风险性、极强的专用性和较高的机会成本等特点，使得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难以得到清晰界定，运动员人力资本极易产生各种矛盾，而这些矛盾又会影响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心态。田亮是一位非常优秀的运动员，但他却无缘北京奥运会，极不情愿地选择了退役。这其实就是田亮的人力资本产权界定不清的结果。国家跳水队认为田亮的成才是国家巨额投资的结果，因而国家应享有这一人力资本的产权，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等；而田亮则认为，自己的成才是个人天赋和长期艰苦训练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的结果，因而理应享有自身人力资本的产权，争论的结果便是两败俱伤。如果能够对田亮的人力资本产权进行清晰的界定，即能够明确田亮到底能拥有多大这一人力资本的产权，那就不至于会出现争执，田亮也许仍能驰骋在运动赛场上。

然而，在国家投资培养运动员的体制下，想清晰界定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却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不可否认，运动员的确投入了禀赋、健康、时间和精力，这些是运动员选择体育职业而放弃其他选择的机会成本，而这些投入和国家投入如何比较，是其中一个大难题。由于难以区分出两者的贡献孰大孰小，或者说，界定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的成本极高，也就难以在法律上做出清晰界定，于是便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人们对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归属的困惑与争执，这就是所谓的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困境”。

化解这个“产权困境”，从根本上说，需要改变运动员的举国培养体制。但从目前看，这样做尚不具备充分条件，只能强化契约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笔者以为，现在至少可以不断创新创造条件，探索运动员个人培养和民间组织培养机制，减少国家投入，逐步实现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的明晰化。

索尔仁尼琴终都不合时宜。《纽约时报》曾评论说，读索尔仁尼琴的文字，如同被硫酸灼过一般，而他从被逮捕关进集中营到被剥夺国籍流放异国再到被称作“俄罗斯的良心”的曲折人生，也正是近90年来俄罗斯社会巨变的见证。

从苏联时期对漠视俄罗斯民族精神的专制体制的反抗，再到90年代动荡时期对肆虐俄罗斯的西方价值观的抵制，虽然其政敌几经变换，但索尔仁尼琴维护以斯拉夫文化为核心的俄罗斯民族精神，反对“异教”文化对俄罗斯传统的侵蚀的目标始终没有改变。从这个意义上讲，他成了20世纪俄罗斯精神的守护人。

在美国居住的20多年里，索尔仁尼琴拒绝出席任何公开活动，被美国媒体戏称为“佛蒙特州隐士”。但在这段貌似世外桃源的时期，他也一直没有忘记自己的祖国和自己对它的使命。1990年东欧剧变之际，他出版了著名的演说《我们如何重建俄罗斯》，这篇演说被叶利钦奉为政治纲领，并以此为指导成功完成了建立新的俄罗斯联邦的政治行动。

1994年5月，索尔仁尼琴回国。虽然受到了俄国举国空前的欢迎，但他却仍然因为保持自己独立思考、决不盲从的品格而成为一个独行者。当时的俄罗斯正处于一片破旧立新、向西方市场经济和物质生活价值观狂飙突进的狂热中，知识界热议的是资本主义、休克疗法，整个国民情绪不

是对美国梦的狂热追逐，而是对苏联以至对俄罗斯本民族文化传统的严厉批判和鄙弃。对于索尔仁尼琴一再强调的重视民族传统，重视精神生活，“不要生活在谎言中”的劝导，没有几个新俄罗斯人能听得进去，反而觉得这个老头已丧失了从前反对专制体制的锐气。1996年索尔仁尼琴在电视台每周一次的谈话节目因为“收视率低”而被关闭，再加上由于与当时俄罗斯主流思想不合拍，一直没有新的文字出版，他很快被俄国知识界遗忘，也再次被自己祖国的人们所流放，只不过，这一次是在莫斯科附近的一座小别墅内。在这里索尔仁尼琴又蛰伏了整整十年，其间他宣布不再接受一切国内的采访和活动，开始了新一轮的自我封闭。

他与叶利钦政权的关系并不融洽。他花了两年时间走遍俄罗斯，目睹了苏联解体带给俄罗斯普通人的悲惨生活，开始重新以抨击现政权为己任，要求政府首先要关注人民的生活状态，而不是反过来要求人民去遵循他们制定的种种法律措施。他多次公开表示，不管政权如何变换，保卫她的人民的生活都是最重要的法律”。1998年他拒绝从叶利钦手中接过圣安德烈勋章，原因是不愿获得来自一个“摧毁了他的国家”的政权的任何奖励，虽然正是这个政权建立起了一个新的俄罗斯。

索尔仁尼琴并没有因为环境的改变而改变自己内心的追求。但这一次克里姆林宫做出了改变。普京上任后，重新确立了以捍卫俄罗斯大国地位和独特文明为核心的政治价值观，这与索尔仁尼琴追求的理想不谋而合，即只有依靠俄国独有的东正教文明，才能复兴和重建伟大的俄罗斯。因此，索尔仁尼琴高度评价普京新的以反西方为特征的对外政策，称由于这一政策，才使得“俄罗斯重新获得了自己在世界中应有的分量”。在2005年的一次电视演说中，他又将矛头公开对准了美国，最近十年里美国在全球展开的肆无忌惮的扩张计划，其本质就是将所谓的“美国民主强加给全世界”；尽管“俄罗斯从来没有过民主，现在也没有真正的民主”，但“民主绝不是由刺刀培植起来的”。

去年大选前，俄罗斯官方重版了索氏的读书笔记《对二月革命的思考》，并发给各州州长和议员们人手一部。这本书虽然写于80年代，但很多思考却是针对当今政治。书中一个最重要的结论是，俄国20世纪悲剧命运的根源就在于，在危机的最开始国家缺乏一个强有力的领袖，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由于软弱，不仅背叛了他的家族，而且也背叛了他的国家。一些西方评论家认为，这本书的再版，客观上起了给普京及其统一俄罗斯党助选的作用。

这位一辈子都在喊着“我反对”的老人，最终和新俄罗斯达成了妥协——2007年，索尔仁尼琴接受了曾经是克格勃成员的普京的探视，并从他手里接过了代表俄罗斯联邦最高荣誉的国家勋章。这或许可以被视作是索尔仁尼琴对自己一生的最终认定：他将和自己斗争了一生的那个老的俄罗斯一起成为过去，在他身后，将屹立起一个他所希望的新俄罗斯。

■相望江湖

为什么无效制度能长期存在？

——“漫走早稻田”之十八



◎陈宇峰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早稻田大学21COE-GLOPE
研究中心国际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本栏前面所讲述的那位Y君的苦恼，其实也就是“为什么中央政府偏要强调物质性惩罚措施，而不诉诸一个具有一本万利的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建设”的问题，这正是当代制度经济学家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对这个经济学理论的学理逻辑，我们无需在这里细细追究。对于大家来说，更有兴趣的是，这些制度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对中国转型改革的应用性解释。

我认为，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建设一再推迟，有以下几个理由：

首先，转型改革时期的中央政府忙于相应的政治体制建设，而无力顾及像个人信用档案这样的基础设施建设。而这一基础设施建设不能脱离中央政府的鼎力支持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央行即使有朝一日建立了自己的金融信用体系，其作用依然非常有限，意义不会太大。或者说，它的独立运行成本非常高昂，以至于最后会陷入破产境地。而其他部门的配合和大力支持，可能会大大减少信用体制的运行成本，而且也会使信用体制在社会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水平之上。

另一方面，因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除了要花费很大的人力和财力之外，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的适应阶段。很显然，社会民众可能需要在不断的重复博弈中学习这一规则的好处。而我们可以通过现代经济学的委托代理理论可以证明，同时面临几个任务的代理人会加大对那些界定比较清楚任务的努力程度，而减少对那些模糊不清难以界定的任务上分派过多的精力。也就是说，国家建设的物理结构属性就决定了中央政府在现阶段还无法对个人信用档案体系建设投入过多的精力。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任何的转机。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过渡，中央政府会有很大的激励来加大对个人信用档案体制这样公共产品的投资力度。

第二个理由，可能是因为中国经济长期处于政治分割下存在的强势地方精英问题。大多数的转型研究都表明，中国之所以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奇迹，原因就在于财政分权使得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精英获得了与中央政府一致的利益。从而激励地方政府朝着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方向发展。不过，正如奥尔森所指出的那样，长久以往下去当最初推动经济增长的利益集团很有可能会由于自己强大的既得利益，蜕变成为阻碍经济增长的分利集团。美国历史学家弗兰西斯·福山稍早时候对目前的中国转型改革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经过三十年转型的中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成败俱在于强大的地方政府。我们必须把更多的精力集中在当初促进经济增长的地方政府精英身上，防止他们利用当初从中央政府改革中获得既有权力来剥削社会中更为广大的民众利益。

以惩罚小偷偷车的收入来说，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我们国家支付给公务员和警察的基本工资并不高。在过去革命年代里，可能相安无事，因为能当上警察和政府公务员也是非常光荣而体面的工作。但随着这些年改革的成功转型，中国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的高速发展，社会普遍的工资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尤其一些个体经营老板和高管的收入大幅提升。而这些平常与老板混在一起的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发现，他们的工资水平已经大大落后。这些万里挑一的政府精英自然不甘落后，他们并不认为他们比那些普通的老板们能力低，因此他们就会想各种各样的办法来弥补这些损失。实际上，中央政府虽然禁止公务员和执法人员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但却在部门的非预算收入上大开门户。比如，警察部门相当一部分收入来源于处罚性收入。

讲一个发生在身边的例子：有个朋友在几年前不知什么原因被摄像头拍到一次违规记录，被处以200元的罚款。但是，在他收到这一处罚单之前，他们已经搬到了新家，结果，数年之后，一次偶尔的机会发现他自己竟然还有1.6万的处罚没缴纳。这才知道有数年前的这个违规记录。这200元竟然在他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成了原来的80倍，中间没有任的催缴电话，如此处罚力度超乎每个人的接受能力范围。因此，这位朋友本想去交警的相关部门理论一番。没想到，窗口里面的那个中年妇女狠狠地扔出一句话，差点没让他吐血：这钱你迟早要交，迟交还不如早交，我们就靠你们这些罚款来奖金的”。我这位朋友更绝：拒绝交这笔处罚金，结果他花了2万元请各路朋友帮忙，请客送礼，摆平此事。

当代中国北京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卢周来曾做过一个大型社会民意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被问到当他看到“改革”一词的第一反应时，选择“有些不以为然”的占34%；选择“有些抵触”的占13%；选择“没什么反应”的占9%。三项相加，占被调查者总数的56%，超过选择“有些兴奋”的44%。整个社会似乎患上讨厌的“改革冷漠症”。可以预见的是，一旦中央政府的强有力改革已触及这些地方政府的深层利益，很有可能导致这些地方政府精英利用手中的权力阻止，甚至破坏改革继续深人的前进的步伐。中央政府也由此得了“改革焦虑症”，处于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再加上民众的“改革冷漠症”，社会仍无法真正实现制度改革。如此一来，我们应该能更加理解为什么中央政府明明知道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制度更合理，但却迟迟没有行动的深层原因。